

訴 願 人 何〇〇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資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836295 1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訴願人雖非原處分函之受文者，惟查原處分係註銷訴願人之低收入戶資格，應認訴願人就原處分具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自屬訴願法第 18 條所稱之利害關係人，依法得就本件提起訴願，合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14 條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未於第五十七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

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

法務部 92 年 4 月 8 日法律字第 0920011784 號函釋：「主旨：關於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後段規定適用疑義乙案。…… 說明。…… 二、查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後段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細繹其立法意旨，係考量立法當時國內星期六上午，仍為行政機關之工作日。惟目前行政機關已遵照『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原則上以星期六與星期日為休息日，故上開規定已無適用機會，如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應適用該法同條項前段規定，以星期日之次日（星期一）為期間末日。」

三、訴願人原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2 類，經原處分機關按月比對查核，發現訴願人最近 1 年內（自民國【下同】97 年 4 月 25 日至 98 年 4 月 25 日止），居住國內未達 183 日，不符臺北市

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3 點第 2 款規定，原處分機關依同作業規定第 16 點第

1 款規定，以 98 年 5 月 20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836295100 號函通知案外人傅○○（即訴願人

母親）自 98 年 4 月 17 日（出境第 184 日）起註銷訴願人之低收入戶資格，並自 98 年 5 月起

停止核發訴願人原享領之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新臺幣 4,000 元。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7 月 6 日經由臺北市文山區公所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四、查本件原處分機關 98 年 5 月 20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836295100 號函，係於 98 年 5 月 21 日送達

予傅○○（由訴願人代收），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證，是訴願人於當日即已知悉原處分，且該處分書說明四已載明：「如仍不服，……自本件行政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局遞送（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故訴願人若對該處分書不服，應自該處分書達到之次日（即 98 年 5 月 22 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是本件訴願期間末日原應為 98 年 6 月 20 日，是日為星期六之休息日，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

及

法務部函釋意旨，應以星期日之次日（星期一）即 98 年 6 月 22 日為期間末日。然訴願人於 98 年 7 月 6 日始經由臺北市文山區公所向本府提起訴願，有蓋有臺北市文山區公所收文章戳之申請表所檢送之訴願書影本附卷可稽。從而，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揆諸前揭規定，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林勤綱

委員 賴芳玉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中 華 民 國 98 年 8 月 13 日

市長 郝 龍 畔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之送達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